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30號

聲　請　人　沈憶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一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另聲請人應一併提出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511號裁定全文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欣樺